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进展

暨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●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集团”）持有的 215,585,162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划转至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聚华投资”）名下。本次划转后，华仪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聚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5,593,7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37%。

●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0)浙 0382 破 33 号之二】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华仪集团变更为聚华投资。

●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司冻 1021-2 号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，获悉华仪集团所持有的 215,585,162 股公司股票已划转至聚华投资名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2020）浙 0382 破申 38 号裁定书，依法受理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后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作出（2020）浙 0382 破 33 号裁定书，终止华仪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华仪集团破产。华仪集团管理人根据华仪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的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，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

(<https://susong.taobao.com/>)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华仪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拍卖成交；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 (2020) 浙 0382 破 33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 215,585,162 股股票归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所有，并注销华仪集团持有、质押给相关质权人的该等股票。

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、2021 年 5 月 21 日、5 月 29 日、7 月 30 日、10 月 19 日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1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破产重整裁定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4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2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4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7)。

二、本次股份划转情况

转出股东名称	转入账户名称	划转股份数量(股)	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划转日期	股份性质
华仪集团	聚华投资	215,585,162	28.37%	2021.10.21	无限售流通股

根据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函》及相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 215,585,162 股股份划转至聚华投资名下。本次划转后，华仪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聚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5,593,7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37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0)浙 0382 破 33 号之二】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华仪集团变更为聚华投资。

2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3日